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一樓豪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胡美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

- (d)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8.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10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4)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